

新聞稿

105年11月29日於大屯分局第三股

檔名：

拍賣取得法拍屋，仍應申報契稅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經法院拍賣的不動產，買受人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，即負有房屋稅繳納義務，並應該自法院發給移轉證明書之日起30日內，辦理契稅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移轉房屋應該由取得人申報繳納契稅，而契稅的課徵，係依照申報時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房屋標準價格核算，但是向法院標購拍賣的不動產，標購價格如果低於標準價格的時候，則按較低之實際標購價格課徵契稅。該局特別提醒民眾，標購法拍屋請在規定的期限內申報契稅，否則每逾3日將被加徵應納稅額1%的怠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，但不得超過1萬5千元。

如果您想多瞭解相關稅務規定，或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本局0800-086969免費電話或04-22585000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！

承辦單位

決行